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二零零七年建議股息 及建議進一步禮品分派

#### 二零零七年建議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股息之現況發表之公佈。儘管條件(i)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獲達成，但董事會十分遺憾地告知股東，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巨大努力，聯交所仍未授權批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買賣。由於條件(ii)及(iii)所限制，因此，本公司未能繼續進行建議股息。

雖然因不能確定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所採取之措施，本公司未能制訂適當之股息政策，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尊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並且擬於恢復買賣後盡快提呈一份與建議股息類似之股息建議。然而，由於恢復買賣之時間不受本公司控制，而是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故本公司目前不能確定派付其他股息之日期。

#### 建議進一步禮品分派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其中提到合資格股東除可獲發建議股息之外，還可免費獲贈禮品。換領期間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十分歡迎及接受該禮品換領計劃。

股東可能會為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而有所失望，因為彼等未能分享本公司之豐碩成果亦無任何途徑出售其投資。因此，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其他禮品換領建議。

#### 二零零七年建議股息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亦可選擇以股代息)(「建議股息」)現況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息乃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豐碩成果之一種方式，且亦為股東提供了一個選擇，可透過接納本公司之新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從而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建議股息之派付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派息建議而發行的代息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條件(i)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獲達成。然而，董事會十分遺憾地告知股東，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巨大努力，聯交所仍未授權批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買賣。由於條件(ii)及(iii)所限制，因此，本公司未能繼續進行建議股息。

雖然因不能確定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所採取之措施，本公司未能制訂適當之股息政策，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尊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並且擬於恢復買賣後盡快提呈一份與建議股息類似之股息建議。然而，由於恢復買賣之時間不受本公司控制，而是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故本公司目前不能確定派付其他股息之日期。

#### **建議進一步禮品分派**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其中提到合資格股東除可獲發建議股息之外，還可免費獲贈禮品。換領期間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十分歡迎及接受該禮品換領計劃。

股東可能會為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而有所失望，因為彼等未能分享本公司之豐碩成果亦無任何途徑出售其投資。因此，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其他禮品換領建議。

如對建議股息及建議進一步禮品分派存有任何疑問，謹請聯絡下列本公司之公關公司：

公司名稱： 同步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5樓B室  
電話電郵： 2136 8188(羅小姐／馮小姐)  
傳真： 2136 8192

承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王展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